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会议决定提名周传良、宋支边、赵院生、李勇、樊辉、杨保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立斌、王存生、江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规定。
- 三、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 四、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五、上述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焦作万方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同意将上述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立斌、孙响林、文献军

2016年1月14日